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24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113年班簡章。(376550000A_11300245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「11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（實體班）」業已額滿，若貴機關採購人員仍欲報名實體班，可逕洽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，檢附簡章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01/31



1130000521